

(一) 征收土地所有权现状调查确认表

土地所有权人（公章）

填表时间：2024年 4月 7日

土地所有权证号：

单位：公顷、亩/人

序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1						0.3901		0.3901
总计						0.3901		0.3901
全村总人口（人）		全村土地面积				全村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公章）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李勇

镇（街道）政府调查人（签字）： 王雪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张超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签字）： 高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于欣桐

勘测定界单位代表（签字）： 程学

(二) 征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状调查确认表

土地所有权人（公章）

填表时间：2024年4月7日

序号	土地使用 权人或地上 附着物和青 苗所有权人	使用面积 (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产权人 签字捺印	备注
			种类	规格	面积或数量		
1	稷下街道范 家村村民委 员会	5.8515	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勘测定界单位（公章）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镇（街道）政府调查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勘测定界单位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备注：1. 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一致时，同时填写“使用面积”栏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栏。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栏填写“无”。2. 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不一致时，土地使用权人只填写“使用面积”栏，“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栏填写“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只填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栏，“使用面积”栏填写“无”。3. 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或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物等地上附着物一并调查时，填写确认表（建议删除，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或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物成片搬迁的现状调查、补偿安置等工作由政府指定的部门实施）。4. 此表为参考表格，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一户一表”或“多户一表”参考使用。